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64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宗穎

被　　告　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裴偉

被　　告　張馥暄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。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對於非財產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金錢，屬財產權上請求，按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又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將網路文章移除，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刊載由原告判決勝訴、由原告撰寫內容之啟事，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21,850元（計算式：15,850元＋3,000元＋3,000元＝21,850元）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裁判費15,85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